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項，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eternity.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由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福祉：

- 體溫檢測
- 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i) 拒絕配合預防措施；(ii) 體溫超過攝氏37.0度；及／或(iii) 具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股東將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親身出席並非必須，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他們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之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購買191,250,000股股份
「航天業務」	指	即從事衛星製造、衛星發射、航天測控及航天數據服務，推動航天技術市場化，服務區域航天商業化需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聯合公告概述之條件及收購守則情況下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協定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的中文現有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的中文現有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登記於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緊隨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 191,2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63.75%)而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使本集團參與航天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中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交換本公司新名稱下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

董 事 會 函 件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之變動及本公司網站之變動。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725」。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謹啟

2021年5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茲通告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的中文現有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富軍

香港，2021年5月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如此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0度可能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參會人員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須。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